



新界鄉議局 HEUNG YEE KUK NEW TERRITORIES

九龍塘金巴倫道四十七號
47, CUMBERLAND ROAD,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EL : (852) 2336 1151-2, (852) 2338 8818, (852) 2336 8659
FAX : (852) 2338 3125

傳真及郵遞

檔案編號：三十／五／一五七四號
日期：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敬啓者：

有關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本局知悉 貴委員會要求本局就政府建議在小型屋宇建屋牌照中加入撤銷轉讓限制的凍結期條款事項表示意見。

本局明白政府上述之建議是根據三宗高等法院訴訟案件內的評論而作出，而有關案件涉及原居民根據小型屋宇政策申請建屋牌照時涉嫌虛假聲明，宣稱該原居民是有關土地的業主，但實際上該土地的實益擁有權是屬於發展商。

本局認為有關案件純屬獨立及個別案件，應由政府按個別情況及現行法規作適當處理。原居民根據小型屋宇政策而獲批的土地有關的利益，屬新界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之一，受基本法第四十條所保護，終審庭對此已作出了確認。對政府建議以「一刀切」式的凍結方式作為解決有關問題的辦法，本局認為極不恰當。

本局認為，任何欲改變目前小型屋宇政策的有關建議，均嚴重違反基本法第四十條的規定，本局對此表示強烈反對。

本局知會 貴會，政府與本局已就防止濫用小型屋宇政策之問題成立工作小組作出討論。工作小組已於 2002 年 11 月 28 日召開首次會議，及將於 2003 年 1 月中召開第二次會議，繼續就有關事宜作出商討及研究。

此致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新界鄉議局主席：劉皇發

副主席：林偉強

